

KWAME RAOUL

伊利諾州總檢察長
民權局
115 S. LaSalle St.
Chicago, IL 60603
312-814-3400
1-877-581-3692

www.IllinoisAttorneyGeneral.gov



請在線填寫本表格，並且在本表格末尾點擊提交，通過電子郵件或打印郵寄的方式將本表格送達上述地址。包括任何證明文件的復印件（請勿寄送原件）。

您的信息：	您投訴的人士或實體：
姓名：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勾選一個）	姓名（或名稱）：
地址：	實體類型（例如：飯店、賓館、醫院等）：
城市： 州： 郵編： 縣：	連絡人（例如：主管、經理等）：
您的電話號碼：	地址：
日間： - - 分機：	城市： 州： 郵編： 縣：
夜間： - - 分機：	電話： - - 分機：
手機： - -	網址：
您的電子郵箱地址：	您目前是否在您所投訴的實體工作？
您投訴時與我們辦公室聯繫所使用的首選電話號碼：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聯繫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聯繫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號碼	

您所遭受的歧視是由於【勾選適合項】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認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令狀況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身份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狀況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膚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利的退役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取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記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具體說明） 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統 | |

請說明您的問題或疑慮。並請註明日期、姓名和聯繫信息：

別人是否曾有過您這種遭遇？ _____

您是否有證人可以提供信息證明您的問題或疑慮？如果有，請寫下證人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他們可以提供的相關信息。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該證人將提供的信息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該證人將提供的信息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該證人將提供的信息： _____

您是否有其他文件或證據可以支持您提出的歧視投訴？

是 否

如有，請附上復印件。

請勿寄送原件。

在簽名之前，請閱讀以下內容：

伊利諾伊州總檢察長無法代表您獲得經濟賠償。您可能需向其他政府機構（包括伊利諾伊州人權部（IDHR）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（EEOC），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（HUD），或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【如果投訴與殘疾有關，則可能還包括美國司法部、民權分部、殘疾人權利局】）提交投訴。與伊利諾伊州人權部有關的投訴必須在歧視發生後的300天內提出，而與住房有關的投訴必須在一年內提出。

在提交本投訴時，本人知悉，總檢察長不是本人的私人律師，而是代表公眾強制實施相關法律，以保護公眾不受歧視習慣或歧視行為的傷害。本人同意該總檢察長辦公室可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，並且本人允許向任何本人所投訴的人士或實體告知本次投訴內容。本人知悉，如果本人對任何有關本人的合法權利或責任有任何疑問，本人應該向私人律師諮詢。本人也知悉，在大多數情況下，本人的投訴及同時提交的任何文件 可能被視為公共記錄，並且 可能會根據要求提供給公眾，但須遵守《信息自由法》之5 ILCS 140/7和5 ILCS 140/7.5規定的豁免條款。

本人證明，本人已閱讀本投訴書，並且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為本人所知之事實。
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